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5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，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72609号），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。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网站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081）。

2018年1月30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（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），因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证监会决定对国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。

根据《发行监管问答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（2017年12月7日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止审查的申请》，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。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72609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。

公司将在具备恢复审查条件后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，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